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持续督导意见

2016年8月16日，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签署《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国投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投新集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能源”，目前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785,292,15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31%）无偿划转至中煤集团。本次收购是在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依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6号），响应中央“三去一降一补”的号召，将资源向优势企业和主业企业集中，加快推进企业内部资源整合。在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实现调整结构和产业升级，深入推动中央企业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新集能源是国内煤炭行业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在资源储量、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煤种和市场布局与中煤集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本次收购有利于中煤集团充分发挥煤炭专业和管理优势，推动自身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划转后的新集能源可依托中煤集团专业化经营优势，通过技术改造，提高矿井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提高矿井安全保障程度和环保水平，推动新集能源扭亏脱困、转型发展。本次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中煤集团“十三五”战略规划。通过本次收购，中煤集团将直接持有新集能源30.31%的股份并成为新集能源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煤集团本次收购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2016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豁免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51号），核准了中煤集团豁免要约收购新集能源股份的义务，新集能源已于2016年11月5日公告了《国投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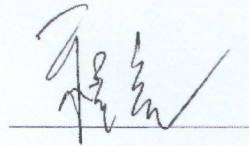
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2016年12月23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国投公司将其持有的新集能源785,292,157股(占公司总股本30.31%)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煤集团的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无偿划转后,中煤集团持有新集能源785,292,157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31%,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投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17年3月17日,新集能源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新集能源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16年11月5日至2017年12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通过日常沟通,结合本次新集能源的2016年年度报告,银河证券出具2016年年度持续督导期(即从2016年11月5日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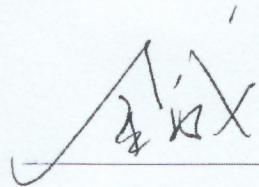
- 1、本持续督导期内,中煤集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对新集能源的股东权利。
- 2、2016年12月23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国投公司将其持有的新集能源785,292,157股(占公司总股本30.31%)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煤集团的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为此,新集能源董事会于2016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受无偿划转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临2016-044号),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持续督导期内,中煤集团、新集能源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中煤集团、新集能源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 4、根据新集能源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即2016年11月5日),除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对同业竞争、维护新集能源独立性作出承诺以外,没有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煤集团将直接及间接持有新集能源30.31%股份,为新集能源的控股股东。根据中煤集团出具的说明,截止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中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程亮



金诚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